

(030107) 经济法学（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经济法学专业总体培养目标应注重满足改革开放与构建市场经济法治国家的需要，整体做到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具备综合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最终可以胜任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企业、教学单位等从事工作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具体目标包括两个基本的方面：在专业理论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能够全面、系统掌握经济法及商法理论知识，尤其应关注市场经济运行和监管活动中的重大宏观或微观经济法及商事法律的前沿及实务问题，并且具备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关注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了解本专业的前沿、热点问题。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进行相关课题的研究，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具备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工作能力；在专业实践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较高的经济法及商法专业素养，同时应具备较好的实务操作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备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以及发现、捕捉实务问题的专业敏感，能够灵活运用经济法及商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证券期货法
2. 公司治理法律制度
3. 财税金融法律制度
4. 房地产与建筑法
5. 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
----	------	------	----	----	------	------	------

			时				代码
必修 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27	经济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44	数字经济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66	公平竞争法治专题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30	市场营销与竞争法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65	经济法理论文献选读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 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04	民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7	判例制度比较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0	法律学位论文写作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0	信息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2	行政法专题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6	财政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7	公司法与公司治理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8	税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9	国际经济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1	国际税法专题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2	国有资产管理法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3	经济学概论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3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与法治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11200007	商法				讲授	112
	11220009	民事诉讼法				讲授	112
	11220011	经济法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7	17		8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学校相关评阅办法进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